

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 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9 月 8 日《关于核准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064 号），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495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22.0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29,946,500.00 元。本公司募集资金扣除支付的承销和保荐费用等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303,373,900.00 元，已由主承销商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分别汇入本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8111001013600227888 的人民币账户 184,451,300.00 元、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州大竹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2317578129122129037 的人民币账户 77,785,100.00 元、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羊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431210100100053955 的人民币账户 41,137,5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 XYZH/2016CDA50245 号《验资报告》。

二、公司原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原计划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
1	车用流体软管 扩建项目	18,598.00	18,445.13	川投资备 【51172412060402】 0011号	川环审批 【2012】589号
2	车用涡轮增压胶管 建设项目	7,844.00	7,778.51	川投资备 【51172412060402】 0010号	竹环函【2012】 130号
3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4,147.00	4,113.75	川投资备 【51172412060402】 0009号	竹环函【2012】 131号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6年11月30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总额为5,775.24万元，2017年2月16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XYZH/2016CDA50316）对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予以鉴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本公司于2016年12月8日按照披露的《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所列示的截至2016年6月30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了置换，置换金额为3,352.18万元。2017年3月17日、2017年3月23日本公司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剩余部分进行了置换，置换金额为2,423.06万元。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18年10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建设，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2018年10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投入进度	利息收入净额	募集资金专户结余金额
车用流体软管扩建项目	18,445.13	18,472.18	100.15%	29.12	2.07
车用涡轮增压胶管建设项目	7,778.51	6,630.64	85.24%	50.17	1,198.04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4,113.75	1,288.96	31.33%	71.44	2,896.23

五、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及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为了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4,096.34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董事会委托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办理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事项，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予以终止。

六、首发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在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从项目实际情况出发，严格管理，合理配置资源，控制采购成本，有效节约了开支。通过多次市场调研、询价、比价、招标及商务谈判等多种过程控制措施，有效的降低了设备投资成本。

同时，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

七、承诺事项

本次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

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将自有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等财务性投资，或者从事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未来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八、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11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表决，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约4,096.34万元(含已收及应收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11月22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结项，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同时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结项，在募投项目建设期间，公司从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控制成本支出，有效降低了项目的建设费用，形成了募集资金节余。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同时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

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文件规定。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湘财证券关于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2 日